

## 第二章

###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 第一部分：選民登記

##### 投票資格

2.1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投票資格。“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內載列已登記的選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已登記的選民只可在所屬的選區中投票。[《區議會條例》第 29(3)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登記為區議會選舉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24、27、28、29、30 及 31 條]

2.2 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年(“區議會選舉年”)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緊接的九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i) 通常居住於香港，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3 已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發表的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士會自動登記為區議會選區的選民，因此**無須另行申請**[《區議會條例》第 29(3)條]。不過，在以下情況，該人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或不再在現有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悉其在新香港的主要住址；或

(b)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是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

告新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喪失投票資格** [《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

2.4 選民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上文第 2.2 及 2.3 段)；
- (b) 當其時是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c) 身為武裝部隊成員。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申請登記為區議會選舉的地方選區選民**

2.5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2.6 任何人士均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以指定表格把選民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如希望姓名載於區議會選舉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前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在該年**七月十六日或以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 條]

2.7 選舉登記主任接到申請後會加以處理。倘若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對於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當局會按住址

把他編入適當的選區。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當局會透過掛號郵件發給通知。 [2010年1月修訂]

2.8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姓名和住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 [2010年1月新增]

###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2.9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住址，**則必須把新地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確保他能夠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2010年1月修訂]

2.10 除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更改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也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 [2010年1月修訂]

2.11 選民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書面通知或把填報更改資料的新登記表格送交選舉登記主任。選民**必須**盡快(最遲於**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八月二十九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7(9)(a)(i)條]，以便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已更改的個人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選民記錄。 [2010年1月修訂]

2.12 如果選民**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住址**，或已移民海外，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選民登記冊刪除**。 [2010年1月修訂]

## 臨時選民登記冊

2.13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八月十五日或以前**發表，內容包括：

- (a) 名列現行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所獲的其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以及
- (b) 在該年內七月十六日或以前申請在有關選區登記的合資格新選民的姓名和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發表後至上訴限期前的一段時間內(下文第 2.16 段)，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其他不同地方(例如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2 及 13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遭剔除者名單

2.14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2.15 這些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住址不會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和(b)條，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和 10 條]

###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16 公眾人士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八月二十九日或以前**，親自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對所載記項不滿的申請人或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可在該日或以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為司法機構的成員，他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III 部]。[2010 年 1 月修訂]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17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前**發表。登記冊包括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在該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曾提出反對及申索而其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刪除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並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

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其摘錄所載的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

## **第二部分：投票制度**

2.18 如區議會選區的選舉有兩名或以上有效提名候選人角逐 1 個議席，便會進行投票。如選區內只有 1 位有效提名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在此情況下，有關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

2.19 區議會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區議會條例》第 41(2)條]。簡單而言，這制度限定任何選民只可投 **1 票**支持選票上的 **1 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便當選。如果最多票數有超過 1 名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便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填補空缺。

2.20 如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選舉事務處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分別寫上 1 至 10 的數字，全部放入 1 個不透明的空袋內，由候選人逐一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着的數字，然後放回袋中，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當選的候選人是中籤的候選人。

- (a) 如有 2 名候選人，抽到 1 至 10 中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
- (b) 如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各有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可是，如果 2 名或超過 2 名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候選人所抽出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採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可參與第二輪抽籤。

2.21 在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22 如選舉主任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已獲證明信納在選區內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必須宣布該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